

## 关于上海健耕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之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健耕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和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引 言）

根据上海健耕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黄艳律师、夏慧君律师、位贝贝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本所律师对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具备适当资格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律师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出具法律意见如下。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的相应具体依据请参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正 文)

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相应右栏所表述的涵义：

1.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指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2. 发行人、股份公司、健耕医药：指上海健耕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健耕有限：指发行人前身上海健耕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 广东健耕：指广东健耕药业有限公司。
5. 上海云泽：指上海云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 上海耘翌：指上海耘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7. 上海耘唛：指上海耘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 上海耘沃：指上海耘沃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9. 上海晶歆: 指上海晶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香港云翊: 指云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YunNext Medical Technology Co., Limited)。
11. 香港云奕: 指云奕(中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Ensign (China) Medical Technology Co., Limited), 后更名为“云奕医疗科技有限公司(Ensign Medical Technology Co. Limited)”。
12. GL GP: 指 GL GP, Inc.。
13. GLS Holdings: 指 GLS Holdings, LP。
14. LSI: 指 Lifeline Scientific, Inc.。
15. ORS: 指 Organ Recovery Systems, Inc.。
16. ORS NV: 指 ORS Europe en Organ Recovery Systems NV。
17. Bowman: 指 Bowman Research, Inc.。
18. LSI Brazil: 指 LSI Brazil Sub, LLC。
19. ORS Brazil: 指 ORS Representacoes do Brazil LTDA。
20. 控股子公司: 指上述 4-19 项发行人控制的主体。

21. 健耕北京分公司：指上海健耕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2. 健耕杭州分公司：指上海健耕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23. TTT 公司：指 Tissue Testing Technoligies, LLC。
24. 云开亚美：指浙江云开亚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医度迅：指上海医度迅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26. 浙江云开：指浙江云开亚美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7. 上海云开：指上海云开亚美大药房有限公司。
28. 云开云慧：指浙江云开亚美云慧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9. 上海申挚：指上海申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0. 阳光人寿：指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1. 君联成业：指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 南京新浚：指南京高科新浚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 晶晟投资：指上海晶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4. 君联益康：指北京君联益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 博润投资：指武汉光谷博润生物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 普华投资：指金华普华天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 博润新三板：指武汉光谷博润新三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8. 杭州博水：指杭州博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 青岛同舟：指青岛同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 宁波众盟：指宁波众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 北京多泰：指北京多泰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42. 嘉亭投资：指上海嘉亭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3. 君联嘉远：指珠海君联嘉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 新疆嘉财：指新疆嘉财盈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 尚信医疗：指尚信医疗健康管理（平潭）有限公司。
46. 尚信资本：指尚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7. 上海博润：指上海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 桐庐康润：指桐庐康润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 君联嘉运：指珠海君联嘉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 宁波荣松：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荣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 新浚创投：指南京高科新浚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 高科创投：指南京高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 南京毓浚：指南京毓浚潜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 金投慧健：指杭州金投慧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 金投智业：指杭州金投智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 金投智和：指杭州金投智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 江西新和：指江西新和实业有限公司。
58. 上海科创投：指上海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9. 科创申新：指上海科创申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 科创新晨：指上海科创新晨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 大华会所：指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2.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63.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64. 《管理办法》：指《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65. 《审核规则》：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66. 《上市规则》：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67.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68.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69. AIM 市场：指伦敦证券交易所 Alternative Investment Market。
70. FDA：指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71. 《审计报告》：如无特别指明，指大华会所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17396 号《审计报告》。
72.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指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申报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中所纳入的招股说明书。
73.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3 月。



74. 中国境内： 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指中国大陆地区，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中国台湾地区。
75. 中国境外： 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指中国境内以外的地区，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中国台湾地区。
76. 元： 如无特别指明，指人民币元。

##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2年7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修改〈上海健耕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2022年7月6日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2年7月2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未

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修改〈上海健耕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该等决议中关于本次发行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发行人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发行完成后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根据前述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3. 发行数量：不超过2,346.7230万股（含2,346.7230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具体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要求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内协商确定；

4.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及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5.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战略投资者、在上交所开设证券账户并具有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6. 拟上市地：上交所科创板；
7.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发行日期、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2. 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申请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关审批、登记、备案及批准手续；
3. 制定、签署、执行、修改、补充及递交任何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

合同或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各种公告及股东通知以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各种说明函件或承诺书；

4. 根据本次发行申请及审批过程中相关监管机构的意见及发行人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用途计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投资配比的调整、签署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重大协议或合同、办理与募投项目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
5. 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及签署相关协议或合同；
6. 根据需要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定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
7. 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改发行人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 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及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9. 在符合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前提下，授权董事会基于发行人及股东利益，根据实际情况及需求对本次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10.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确定并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有权在上述授权事项范围内，指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上述授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 (六)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上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健耕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2015年3月26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之注册号为310112000403768的《营业执照》。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48099442W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一)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之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并与发行人已发行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大华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3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549.34万元、2,956.64万元、7,195.82万元和1,227.62万元，均为正数。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大华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大华会所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

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之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健耕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健耕有限设立于2003年3月25日，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超过3年；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并健全了相关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大华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大华会所出具的大华核字[2022]001237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

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且注册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研发及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产以及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系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其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发行人的主要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专用设备修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该等经营范围已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器官移植领域医疗器械产品及服务提供商，主要产品包括移植术中器官保存、运输、评估及修复的设备，移植医用配套耗材，以及体外诊断试剂。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

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审核规则》《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7,040.1689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载明，发行人本次计划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346.7230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安排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出具之《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健耕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大华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20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亿元，且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1亿元，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之上市条件。

(四)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审核规则》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待经上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吴云林、嘉亭投资、博润投资、刘云江、蒋健、晶晟投资、吴关宝、陈建琴、吴冯波、李吉共同发起，依法将其共同投资的健耕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各发起人签署了《上海健耕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该发起人协议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的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确认以及大华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系器官移植领域医疗器械产品及服务提供商，主要产品包括移植术中器官保存、运输、评估及修复的设备，移植医用配套耗材，以及体外诊断试剂。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开展未依赖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

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大华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实地调查，发行人合法拥有或使用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知识产权等，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与其股东合用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以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薪资汇总表等相关资料，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均在发行人领取薪酬。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已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均在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领取薪酬。同时，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亦不存在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内部职能部门，发行人的内部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之其他企业的内部组织机构，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内部组织机构干预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单独设立了财务机构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

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纳税申报表，发行人报告期内均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和独立运用资金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为吴云林、嘉亭投资、博润投资、刘云江、蒋健、晶晟投资、吴关宝、陈建琴、吴冯波、李吉。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现有股东为吴云林、嘉亭投资、博润投资、刘云江、蒋健、晶晟投资、陈建琴、吴冯波、李吉、阳光人寿、君联成业、南京新浚、君联益康、普华投资、博润新三板、杭州博水、青岛同舟、宁波众盟、北京多泰、许国东、陈艳芳、潘勤、陆波、苗茵、赵江华、何丽莹、章成淼、程学云、徐白、毛晓军、黄思炜、桐庐康润、君联嘉运、宁波荣松、新浚创投、高科创投、南京毓浚、金投慧健、金投智业、金投智和、江西新和、上海科创投、科创申新、科创新晨、刘丽韞、Richard Joseph Nigon、William Franklin. Wanner, Jr.、傅琳、杨晓岚、罗令和林巍靖。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上述发起人及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资

格。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时共有 10 名发起人，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均足额缴纳了对股份公司的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分别以其所持健耕有限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出资，发起人依法拥有该等权益，发起人将该等权益折为股份公司股份不存在法律障碍。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系由健耕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健耕有限的《营业执照》已于股份公司正式成立之日依法缴销，股份公司已取得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后，健耕有限的资产及债权债务均由股份公司承继，该等资产、债权债务的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享有之股东特殊权利均已终止。

- (七) 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	------	------

吴云林	28.0249%	晶晟投资系由吴云林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吴云林持有晶晟投资的合伙份额且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云林的配偶吴秀萍持有晶晟投资的合伙份额； 吴云林与刘云江系兄弟关系。
晶晟投资	4.4847%	
刘云江	2.7629%	
君联成业	6.1292%	君联成业、君联益康、君联嘉运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君联益康	3.0712%	
君联嘉运	1.8372%	
博润投资	2.6569%	博润投资、博润新三板、杭州博水、桐庐康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系上海博润。
博润新三板	1.1070%	
杭州博水	1.1070%	
桐庐康润	0.4083%	
南京新浚	5.8425%	南京新浚、新浚创投、高科创投、南京毓浚均由秦扬文实际控制； 毛晓军为南京毓浚的有限合伙人。
新浚创投	1.7147%	
高科创投	0.8165%	
南京毓浚	0.1225%	
毛晓军	0.0793%	
金投慧健	1.2248%	金投慧健、金投智业、金投智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杭州泰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投智业	0.4083%	
金投智和	0.4083%	
上海科创投	0.8165%	科创申新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科创投；



科创申新	0.3674%	科创新晨系上海科创投的员工跟投平台。
科创新晨	0.0408%	
青岛同舟	0.6416%	青岛同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方凯与何丽莹系夫妻关系。
何丽莹	0.2310%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科创投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需要履行国有股权设置和认定程序。根据上海科创投出具的说明，上海科创投已启动所持股权的国有股权设置和认定程序，预计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日前取得相关批复。

(九)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云林直接持有发行人 28.0249% 的股份，并通过晶晟投资控制了发行人 4.4847% 的股份。吴云林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比例达到 32.5096%，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吴云林控制的发行人股份始终在 30% 以上，并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并在发行人董事会层面，提名占据多数席位的非独立董事，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吴云林，且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始终为吴云林，没有发生变化。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健耕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总股本为 11,438,719 元，由吴云林、嘉亭投资、博润投资、刘云江、蒋健、晶晟投资、吴关宝、陈建琴、吴冯波、李吉分别

以其持有之健耕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出资。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不存在国有股权，无需有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股权设置方案的批准。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股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及法律风险。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主管部门审批、登记或备案程序，历次实收资本变动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说明，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专用设备修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以及相应已经取得的资质如下：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健耕医药	器官移植领域相关医疗产品的销售。
广东健耕	发行人的药品采购、销售平台，主要开展移植用免疫抑制剂的购销业务。
上海云泽	主要从事器官移植患者术前、术后用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及经营业务。
上海耘翌	器官移植患者随访及患者教育平台
上海耘唛	投资、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持有香港云翊 100%的股权和上海晶歆 40%的财产份额。
上海耘沃	投资控股及内部运营管理，持有 GL GP 100%的股权，并持有 GLS Holdings 96.66%的权益。
上海晶歆	境内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上述境内主体的主要业务，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必要的资质和许可。

2. 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GL GP	美国公司，发行人为投资 LSI 设立的投资平台，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GLS Holdings	设立于美国的有限合伙企业，系发行人为投资 LSI 设立的投资平台，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LSI	美国公司，发行人境外业务的控股管理主体和研发主体，控制 ORS、ORS NV 等业务主体。

ORS	美国公司，主要负责除中国、欧洲及巴西以外其他地区的业务经营。
ORS NV	比利时公司，主要负责欧洲地区的业务经营。
Bowman	美国公司，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LSI Brazil	美国公司，LSI 为投资 ORS Brazil 设立的投资平台，目前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ORS Brazil	巴西公司，巴西的业务平台，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香港云翊	香港公司，从事投资、贸易活动。
香港云奕	香港公司，从事贸易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ORS 已就经营医疗器械业务在 FDA 进行了注册（Establishment Registration & Device Listing），注册编号为 3004068499。

### 3. 发行人产品于中国境内取得的产品注册证书及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就其产品已在中国境内取得必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 4. 发行人产品于中国境外取得的产品注册证书及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ORS 就其产品于中国境外主要销售国家/地区已取得必要的产品注册证书及备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中国境外开展对外投资以及经营活动的情况如下：

## 1. 香港云翊及其全资子公司香港云奕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耘唛持有香港云翊 100%的股权，并通过香港云翊持有香港云奕 100%的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前述境外投资行为，上海耘唛已于相关主管部门完成备案。

香港张氏律师事务所已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i）香港云翊及香港云奕有效存续，并持有现行有效的商业登记证；（ii）香港云翊和香港云奕已取得香港法律规定从事投资、贸易业务需取得的必须的许可和授权；（iii）香港云翊和香港云奕所进行的经营活​​动真实、有效。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香港云翊及香港云奕在中国境外的经营活动符合当地法律规定，真实、有效。

## 2. LSI 及相关主体

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耘沃持有 GL GP 100%权益，并通过 GL GP 控制 GLS Holdings。GLS Holdings 持有 LSI 100%的股权，并通过 LSI 控制 ORS、ORS NV 等运营主体。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通过 GL GP、GLS Holdings 投资 LSI 的境外投资行为，上海耘沃已于相关主管部门完成备案。

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 Magstone Law, LLP、比利时律师事务所 DALDEWOLF BV 及巴西律师事务所 Murray Advogados PLG International Lawyer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LSI

及其控股子公司均系依据注册地的法律依法设立，并已取得开展和经营业务所需的所有政府授权、许可和批准。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LSI 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外的经营活动符合当地法律规定，真实、有效。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器官移植领域医疗器械产品及服务提供商，主要产品包括移植术中器官保存、运输、评估及修复的设备，移植医用配套耗材，以及体外诊断试剂。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大华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总收入的比重较高，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ORS 于 2020 年对其输注循环管路套装产品发起自主召回，并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被 FDA 确认该召回事件终止。此外，ORS 于 2016 年末至 2017 年初对 SPS-1 产品进行过自主召回，该召回事件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被 FDA 确认终止。

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 Magstone Law,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LSI 及其美国境内关联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不存在收到任何政府机构出具的关于违反任何法律规定或要求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的通知或警告，以及任何政府机构对其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与产品召回相关的、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为被告的产品质量诉讼。

-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依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需终止的事由，本所律师认为，在现

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之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规定并参照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吴云林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晶晟投资系由吴云林控制的合伙企业，吴云林、晶晟投资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 2. 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云林外，阳光人寿持有发行人23.7832%的股份；君联成业、君联益康及君联嘉运合计持有发行人11.0377%的股份；南京新浚、新浚创投、高科创投及南京毓浚合计持有发行人8.4962%的股份；博润投资、博润新三板、杭州博水以及桐庐康润合计持有发行人5.2792%的股份。上述股东为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 3.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能够控制发行人5%以上股份表决权

的主体以及能够控制发行人5%以上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此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离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具体如下：

姓名	关联关系
刘云江	于2017年至2018年1月担任发行人董事
华昕怡	于2017年至2018年1月担任发行人董事
何春艳	于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发行人担任董事
韩厉玲	于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担任发行人董事
雷平	于2018年12月至2020年4月担任发行人董事
佟成生	于2019年12月至2021年4月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郭明菊	于2017年1月至2018年12月担任发行人监事
周宏斌	于2018年12月至2021年2月担任发行人监事
李吉	于2016年12月至2021年10月担任发行人监事
汪清	于2019年12月至2022年2月担任发行人监事
金琳	于2021年10月至2022年2月担任发行人监事
林巍靖	于2022年2月至2022年6月担任发行人监事
吴冯波	于2016年11月至2021年9月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员
--	---

5. 与以上1、4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除晶晟投资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前述企业主要包括：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上海果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吴云林配偶吴秀萍持股99%
杭州益泰德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吴云林的兄弟刘云江担任执行董事
上海云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云林的兄弟刘云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90.8740%的财产份额
云开亚美集团 [注]	吴云林的兄弟刘云江于 2021 年 10 月前担任云开亚美董事长兼总经理；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耘唛通过英属开曼群岛公司 Incarey (Cayman) Holding Limited 持有云开亚美 12.96%的股权。

注：指基于云开亚美、浙江云开、上海云开、医度迅等境内经营实体搭建VIE架构的相关主体，包括前述境内经营实体，以及外

商独资企业云开云慧、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 Incarey Holding Limited、英属开曼群岛公司 Incarey (Cayman) Holding Limited (“开曼云开”)、香港公司 Incarey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香港云开”) 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控制的其他公司构成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上海乾嘉医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吴云林配偶吴秀萍的母亲金梅英持股100%的公司，已于2020年4月24日注销。
China Transplantation Corp. [注]	吴云林持有该公司66.008%的股权

注：China Transplantation Corp. 系为注册于萨摩亚的公司，目前已经关闭 (Strike Off)。

7.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关联方，该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阳光渝融（成都）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阳光人寿持股100%
2	成都阳光泰和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阳光人寿持股100%
3	重庆阳光悦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阳光人寿持股100%

4	海南阳光鑫海发展有限公司	阳光人寿持股100%
5	海南阳光颐和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阳光人寿持股100%
6	南宁阳光钧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阳光人寿持股100%
7	南宁阳光嘉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阳光人寿持股100%
8	阳光泰和（济南）置业有限公司	阳光人寿持股100%
9	上海泓邦置业有限公司	阳光人寿持股100%
10	东莞阳光泰和投资有限公司	阳光人寿持股100%
11	潍坊阳光卓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阳光人寿持股100%
12	成都阳光颐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阳光人寿持股100%
13	成都通汇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阳光人寿持股99.64%
14	山东阳光融和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阳光人寿持股80%
15	广州市和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阳光人寿持股91.83%
16	阳光纵横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人寿持股70%
17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阳光人寿持股38%，且为第一大股东
18	北京易才宏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阳光人寿持股37.17%，且为第一大股东
19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人寿持股36%
	其他由阳光人寿控制的约90家主体，主要包括南京易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杭州易才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等。	
20	上海君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联成业持有99.9938%的合伙份额
21	上海君祺致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联成业持有75.87%的合伙份额
22	横琴君联世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君联成业持有66.23%的合伙份额

8.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由其（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由其（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该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深睿博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宋文雷担任其董事
2	北京德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宋文雷担任其董事
3	北京欧博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宋文雷担任其董事
4	北京水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宋文雷担任其董事
5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宋文雷担任其董事
6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宋文雷担任其董事
7	轩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宋文雷担任其董事
8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宋文雷担任其董事
9	海南阳光融和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宋文雷担任其董事
10	嘉亭投资	董事凌临贵的配偶郭明菊间接持股100%
11	颖奕霓虹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凌临贵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2	上海园冶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凌临贵担任其执行董事
13	上海瀛汉司酒店有限公司	董事凌临贵担任其董事长
14	上海富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凌临贵担任其董事长
15	上海瀛汉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凌临贵担任其执行董事
16	上海泰乐道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凌临贵担任其执行董事
17	上海颖奕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凌临贵担任其执行董事
18	颖奕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凌临贵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9	上海登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凌临贵担任其董事长
20	颖奕干细胞生物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董事凌临贵担任其执行董事
21	上海国际汽车城颖奕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	董事凌临贵担任其董事长
22	上海汽车世界娱乐经营管理有 限公司	董事凌临贵担任其董事长
23	上海川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凌临贵担任其董事长
24	上海北虹桥生态体育运动公园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凌临贵担任其执行董事
25	上海旭奕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凌临贵担任其董事
26	成都创业加速器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凌临贵担任其董事
27	颖奕农业发展（海南）有限公司	董事凌临贵担任其董事长
28	博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蒋健担任其副总裁
29	Zion Pharma (Cayman)	董事蒋健担任其独立董事

	Holdings Ltd.	
30	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杨轶担任其董事
31	南通联科药业有限公司	监事杨轶担任其董事
32	武汉鑫博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陈玉亮担任其执行董事
33	湖南嘉立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季白洋担任其董事
34	浙江嘉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季白洋担任其董事
35	浙江山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季白洋担任其董事
36	丽水市山水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季白洋担任其董事
37	丽水市山水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季白洋担任其董事
38	丽水鼎亿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季白洋担任其董事
39	湖南嘉立汇通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季白洋持股68%
40	湖南新佳润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湖南嘉立汇通实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除上述企业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其（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同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 9.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TTT 公司	LSI 持有该公司 49%的股权
上海申挚	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4.3604%的股权； 吴云林担任其董事

## 10.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关联方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大华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接受服务、租赁设备、出售商品、接受担保、资金拆借等主要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等事宜予以确认，所涉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未参加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对该等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确认，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该等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权益。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治理规则中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已经明确。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云林（“承诺方”）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与上海健耕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1. 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或承诺方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

外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上述承诺在承诺方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云林作出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云林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云林已出具《关于避免与上海健耕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1. 于承诺函签署之日，承诺方及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业务”）；

2.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竞争业务，如承诺方或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商业机会，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公司该等商业机会，除非：

(1) 为发行人利益考虑，须由承诺方或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过渡



性地参与或投资竞争业务（例如为把握商业机会由承诺方或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先行收购或培育）；且

- (2) 在出现前述情形时，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同时就解决前述情况制定明确可行的整合措施并公开承诺。
3.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主营业务范围，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或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或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 上述承诺在承诺方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5. 承诺方近亲属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了必要的、有效的措施避免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就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情况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位于新骏环路 760 号 10 幢 301、302、401、402 室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产，不存在与上述房产相关的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位于新骏环路 760 号 10 幢 301、302、401、402 室房产相应土地面积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与上述土地使用权相关的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知识产权律师事务所美国 Oliff PLC 出具的说明文件，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中国境内取得主要注册商标共计 45 项，于中国境外取得主要注册商标共计 50 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知识产权律师事务所美国 Oliff PLC 出具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系自行申请或受让取得上述注册商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主要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知识产权律师事务所美国 Oliff PLC 出具的说明文件，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中国境内取得的主要专利共计 44 项，于中国境外取得的主要专利共计 464 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知识产权律师事务所美国 Oliff PLC 出具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系自行申请或受让取得上述专利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主要专利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五)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注册证明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取得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0 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系自行申请取得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六)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作品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知识产权律师事务所美国 Oliff PLC 出具的说明文件，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中国境内登记的主要作品著作权共计 4 项，于中国境外登记的主要作品著作权共计 12 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知识产权律师事务所美国 Oliff PLC

出具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已对上述作品著作权进行登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七)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持有广东健耕、上海耘唛、上海耘沃 100%的股权，持有上海云泽、上海耘翌 90%的股权，并通过上海耘唛控制上海晶歆。发行人通过上海耘唛于境外持有香港云翊及其子公司 100%的股权，通过上海耘沃、GL GP、GLS Holdings 控制 LSI 及其子公司。此外，发行人拥有 2 家分支机构，分别为健耕北京分公司和健耕杭州分公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的前述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股权或权益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大华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所载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66,985,655.68 元，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工器具及家具、运输设备、电子设备。

(九)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租赁有 7 处物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 MagStone Law, LLP、比利时律师事务所 DALDEWOLF BV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相关房屋租赁合法有效。

(十)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大华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所有的坐落于新骏环路 760 号 10 幢 301、302、401、402 室的房屋（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 010473 号、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 064575 号）抵押予招商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大名支行作为授信担保。此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29.87	偿还永丰银行贷款利息的保证金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519.99	GLS Holdings 和 LSI 为发行人与华美银行、永丰银行的借款提供定期存单质押

除上述抵押和受限资产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重大权利限制。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一) 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出具之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第（一）节。

经核查，并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 Magstone Law,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法国律师事务所 FTPA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中：适用中国法律的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适用境外法律的有效订立、可以实际履行且对合同双方具有约束力，且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

### (二) 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知识产

权、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大华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第（二）节所述之债权债务关系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大华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大华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说明，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于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涉增资扩股情形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进行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参照《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所述的标准，除发行人于 2016 年通过其控制的上海耘沃及 GL GP、GLS Holdings 收购了 LSI 100%的股权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进行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合并、分立、其他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健耕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已将公司章程提交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章程中董事会与监事会组成人数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已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提交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章程中涉及投资人权利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已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提交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12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章程中董事会成员组成人员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已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提交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发行人的经营范围进行修改，并已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提交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注册资本由 6,323.4375 万元增至 6,927.0383 万元，并已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提交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注册资本由 6,927.0383 万元增至 7,027.6385 万元，并已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提交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经营范围和董事会成员组成人员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已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提交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注册资本由 7,027.6385 万元增至 7,040.1689 万元，并对发行人的公司类型及高级管理人员范围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已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提交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就其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适用的章程系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和要求起草和修订，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与《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不存在重大不一致之处。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经拟定了《上海健耕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并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上海健耕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系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



件起草，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重大不一致之处。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2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并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该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修订。该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制度，并分别经发行人 2020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2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前述制度的修订。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中涉及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的变化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发生的变化主要系投资人提名监事、公司治理结构调整、个人原因离职或辞任等原因以及根据有关发行上市的规定进行的正常调整所致，且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为 Yifei Wu（吴一飞）、刘梅玲、Michael Weichun Zhang（张维淳），其中刘梅玲为会计专业人士。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大华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公司名称	企业所得税 (%)	增值税 (%)
发行人	15、25	6、9、13、16
上海云泽	15	13、16
境内其他子公司	25、20	
香港云翊	8.25-16.50	-
香港云奕		
LSI 及其美国境内子公司	联邦税 21	-
	经营及财产所在地州税 0.10、0.75、4.90、4.95、5.00、5.50、5.75、6.00、6.50、7.90、9.50、9.99	
ORS NV	29.58、25[注]	20

ORS Brazil	15	17
------------	----	----

注：ORS NV 适用比利时所得税税率，2019 年度所得税税率为 29.58%，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3 月所得税税率为 25%。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适用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031003828），证书有效期三年。据此，发行人于 2020 年至 2022 年 3 月期间享受国家重点扶持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云泽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831002132），证书有效期三年；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131001058），证书有效期三年。据此，上海云泽报告期内享受国家重点扶持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子公司上海耘翌、上海耘唛和广东健耕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的税务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内无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之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 十七. 发行人的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取得的合规确认以及美国律师事务所 Magstone Law, LLP、比利时律师事务所 DALDEWOLF BV 以及香港张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一级子公司、主要开展经营活动的子公司在市场监督管理、医药产品销售、环境保护、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海关、外汇管理等方面的合规情况如下：

(一) 境内主体

1. 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合规情况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2年5月20日出具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编号：CX2022052013392603330657），发行人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2年5月23日出具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编号：CX2022052309290106490327），上海云泽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2年5月23日出具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编号：CX2022052309174301670268），上海耘翌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2年5月20日出具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编号：CX2022052017204504680868），上海耘沃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2年5月23日出具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编号：CX2022052309252305900059），上海耘唛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信用广东平台于2022年6月7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广东健耕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市场监督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

## 2. 医药产品监管方面的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中，从事医药产品销售的主体包括发行人、上海云泽、广东健耕。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海云泽、广东健耕已取得如下合规证明：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2年5月20日出具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编号：CX2022052013392603330657），发行人没有违反药品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2年5月23日出具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编号：CX2022052309290106490327），上海云泽没有违反药品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信用广东平台于2022年6月7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广东健耕于报告期内不存在药品监管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

## 3. 环境保护方面的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通过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企查查等公开渠道进行的检索，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 4. 社会保险方面的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中，发行人、上海云泽、上海耘翌、广东健耕聘有员工，其他主体均未聘用人员。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海云泽、上海耘翌、广东健耕已取得如下合规证明：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提供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序列号：F（2022）00036746、F（2022）00036747），在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关的劳动监察类行政处罚信用记录。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提供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序列号：F（2022）00036750、F（2022）00036751），在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不存在与上海云泽相关的劳动监察类行政处罚信用记录。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提供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序列号：F（2022）00036748、F（2022）00036749），在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不存在与上海耘翌相关的劳动监察类行政处罚信用记录。

根据信用广东平台于2022年6月7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广东健耕于报告期内不存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

#### 5. 住房公积金方面的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中，发行人、上海云泽、上海耘翌、广东健耕聘有员工，其他主体均未聘用人员。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海云泽、上海耘翌、广东健耕已取得如下合规证明：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2年4月6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发行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2年4月6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云泽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2年4月15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耘翌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信用广东平台于2022年6月7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广东健耕于报告期内不存在住房公积金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

## 6. 海关监管方面的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中，涉及海关监管的主体包括发行人、上海云泽。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企查查等公开渠道进行的检索，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和上海云泽不存在海关监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

形。

## 7. 外汇监管方面的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中，涉及外汇监管的主体包括发行人、上海云泽、上海耘沃、上海耘唛。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渠道进行的检索，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上海云泽、上海耘沃以及上海耘唛不存在外汇监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 (二) 境外主体

1. 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 Magstone Law,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LSI 及其在美国境内主要开展运营活动的子公司均依据其注册地法律设立，且依法有效存续。LSI 及其美国境内关联方已取得并遵守开展其目前所经营业务所需的所有政府授权、批准和许可，且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经营许可变更、撤回或取消的正在进行中的或有威胁的诉讼。

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 Magstone Law,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LSI 及其美国境内关联方未收到任何政府机构出具的关于违反任何法律规定或要求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的通知或警告，亦不存在任何政府机构对其采取强制措施。

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 Magstone Law,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LSI 及 ORS：（1）在所有重要方面遵守了美国联邦的劳动相关法规，已经为员工缴纳了所有强制性的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并提供了 401（K）储蓄计划以及商业医疗险等员工福利；（2）不存

在因未遵守美国劳动用工方面法规而产生的诉讼及其他法律主张；  
(3) 美国没有要求企业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强制性规定。

2. 根据比利时律师事务所 DALDEWOLF BV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ORS NV 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合同或其适用的比利时法律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业务经营、税收、劳动用工、环境保护以及海关监管等事项而产生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3. 根据香港张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云翊和香港云奕没有违反经营、税务、劳动、环境保护、海关监管等方面的违法行为的相关案件记录，亦未找到任何政府机构的处罚之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一级子公司、主要开展经营活动的子公司在市场监督管理、医药产品销售、环境保护、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海关、外汇管理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器官移植创新研发平台项目”“肾脏移植设备国产化及升级研发项目”“肝移植设备及移植领域体外诊断试剂产品注册及推广项目”“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发行人已就“器官移植创新研发平台项目”取得了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 064575 号《不动产权证书》，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将在发行人现有场地进行。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必要的项目备案，

并已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必要的批复同意。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经披露了发行人的未来发展规划，该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一致。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以及美国律师事务所 Magstone Law, LLP、比利时律师事务所 DALDEWOLF BV、香港张氏律师事务所和巴西律师事务所 Murray Advogados PLG International Lawyer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发行人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云林出具的确

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无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因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 健耕医药层面的期权激励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健耕医药的确认，健耕医药存在首发申报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订的激励计划体现了增强公司凝聚力、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导向，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GLS Holdings 层面对 LSI 总经理 David Kravitz 的激励计划

1. 2016 年授予的利益授予奖励

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收购境外子公司 LSI 时，与其创始人、总经理 David Kravitz 签署了《Subscription and Profits Interests Award Agreement》（《认购及利益授予协议》），同意 David Kravitz 以 500,000 美元认购 GLS Holdings 500,000 份 A-1 类权益份额，同时授予 David Kravitz 6,868,214 份 GLS Holdings B 类权益份额。

2020 年 5 月 8 日，上海耘沃、GLS Holdings、LSI 及 David Kravitz 达成一致约定，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或因任何原因终止雇佣 David Kravitz 后 6 个月期限期满之日，由 GLS Holdings 强制回购 David Kravitz 持有 GLS Holdings 的全部 A-1 类和 B 类权益份额。David Kravitz 所持份额的回购价格为该等份额的总评估价值。前述评估价值系根据 2021 年末前八个可选季度的平均年度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确定。

2022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上海耘沃、GLS Holdings、GL GP 与 David Kravitz 签署《Partnership Interest Redemption Agreement》（《合伙权益赎回协议》），约定由 GLS Holdings 回购 David Kravitz 持有 GLS Holdings 的全部 500,000 份 A-1 类和 6,868,214 份 B 类权益份额，合计回购价格为 1,190 万美元。前述回购价格的 40% 已于 2022 年 8 月支付；剩余的 60%，将以前述协议签署之日华尔街日报报道的最优惠贷款利率加 3% 作为利率，在后续分 4 年完成支付，相关本息已存入于花旗银行开立的托管账户，并由花旗银行按照双方签署之《合伙权益赎回协议》及《Escrow Agreement》（《托管协议》）定期支付回购金额。

## 2. 2022 年授予的现金激励计划

2022 年 8 月 1 日，LSI 与 David Kravitz 签署《Amendment to Employment Agreement》（《雇佣协议修订案》），约定 LSI 向 David Kravitz 支付 418.5 万美元作为现金奖励，其中 50%为对于其于 2022 年上半年为恢复器官保存液生产所作贡献的奖励，于协议签署完毕后 10 日内发放；如 2023 年 1 月 3 日 David Kravitz 仍于 LSI 任职，发放 25%；如 2023 年 9 月 29 日 David Kravitz 仍于 LSI 任职，发放剩余的 25%。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LSI 已支付上述约定奖励金额的 50%，剩余部分已存入 LSI 于花旗银行开立的托管账户，如 LSI 未在《雇佣协议修订案》约定的发放日期前 2 个工作日向花旗银行提供与 David Kravitz 终止雇佣关系的证明，花旗银行将根据《雇佣协议修订案》按期支付奖励。

### （三） GLS Holdings 层面对 LSI 其他员工的激励计划

#### 1. 基本内容及实施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GLS Holdings 向 LSI 部分员工（以下简称“激励人员”）授予 GLS Holdings 的 C 类权益对应的期权（以下简称“奖励份额”），以对激励对象进行激励。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奖励份额的授予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担任	授予份额	授予情况
----	----	------	------

	职务	(份)	
Matthew Copithorne	LSI 副总裁	441,528	奖励份额中的五分之一已在 2021 年 1 月 1 日授予激励人员，余下部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 4 年内分 48 期分月逐步授予
Rebecca Lyne	LSI 财务总监	196,235	
Gunther Vanwezer	ORS NV 销售总监	196,235	
Donna Rizzotti	LSI 行政总监	147,176	
Joseph Annicchiarico	LSI 董事总经理	147,176	
Christopher Hill	LSI 质控总监	68,682	
Robert Homelvig	LSI 财务经理	68,682	
刘作义	LSI 财务经理	39,247	
Stanley Harris	LSI 副总裁	147,176	
Thomas Papanek	LSI 董事总经理	68,682	奖励份额的生效日为 2022 年 3 月 29 日[注]
<b>合计</b>		<b>1,520,819</b>	-

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Thomas Papanek 的奖励份额授予协议尚未签署。



## 2. 回购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在下述日期（孰早），GLS Holdings 将按约定价格回购激励人员所持有的奖励份额：

- (1) 奖励份额授予之日起的第五周年，或
- (2) 在激励人员因自身合理原因或因 LSI 无合理原因终止与 LSI 的雇佣关系的情况下，GLS Holdings 选定的书面通知书上标明之日。

除上述激励计划外，发行人尚在 GLS Holdings 层面预留了 1,422,701 份 C 类奖励份额，未来准备用于吸引人才或激励境外体外诊断试剂团队。

## 二十三. 结论意见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健耕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上海健耕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上海健耕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申报条件，本次发行尚待经上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黄 艳 律师

夏慧君 律师

位贝贝 律师

二〇二二年 九 月二十八日